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承诺书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保利大都汇（C-08-01-A 地块、C-08-01-C 地块）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周海星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00MA5461W68。项目联系人：陈鸿欢，联系方式：18607652920。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保利大都汇（C-08-01-A 地块、C-08-01-C 地块）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保利大都汇（C-08-01-A 地块、C-08-01-C 地块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保利大都汇（C-08-01-A 地块、C-08-01-C 地块）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保利大都汇（C-08-01-A 地块、C-08-01-C 地块）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 年 12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



规范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[2020]63号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8月12日

